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  
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MC-2024-025-2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24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MC-2024-025-2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16,110,6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110,6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4-2026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允许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提供承诺函）；

3.7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监管局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须取得《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5日23时00分至2024年08月22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024年09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4、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项目，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现场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注册，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上传到系统；注册咨询电话：65355095、技术支持咨询电话：6520320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69 号 6 号楼

联系方式：0898-653367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 地块）B 座办公楼 19 层 C1902 房

联系方式：0898-65345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4545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部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琼府办〔2017〕59号）《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暂行办法》（琼综治办〔2018〕16号）等文件精神，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以统招分签的方式启动2024-2026年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实施保险机制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有效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解决好受害方难以得到民事赔偿问题，妥善处置因肇事肇祸引发的人身伤害纠纷、经济纠纷、医疗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问题。

#### 2、项目名称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次招标）

#### 3、保险期限

三年（2024-2026年）

#### 4、投保单位

海南省各市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服务要求及保险方案

#### 1、保费计算

以省卫生健康委提供的2024年3月底全省各市县0-5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作为各市县三年的投保缴费基数。截至2024年3月底，省卫生健康委统计提供全省各市县0-5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53702人。其中，海口市14178人（秀英区2746人、龙华区3764人、琼山区3344人、美兰区4214人、桂林洋开发区110人）、三亚市4066人、儋州市4975人、琼海市2874人、文昌市3110人、万宁市3282人、东方市2721人、五指山市625人、乐东县2816人、澄迈县2643人、临高县2391人、定安县1649

人、屯昌县 1380 人、陵水县 2221 人、昌江县 1351 人、保亭县 971 人、琼中县 1307 人、白沙县 1142 人。按照“100 元/人/年”的保费标准，合计各市县每年保费金额。各市县每年保费建立“平滑”机制，即：市县每年保险赔付不到总保费的 60%，差额部分平滑为下一年的保费，每年最高平滑 40%。例如，今年保险赔付了 40%，不足 60%，差额 20%部分平滑为下一年的保费。每年“平滑”数额以上年实际支付保费作为起算标准。例如，2026 年“平滑”数额以 2025 年实际支付保费作为起算标准。

## 2、保费支付

各市县采取一年一付的方式进行投保缴费，第一次保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往后两年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年保费支付。

## 3、被保险人和赔偿范围

被保险人为如下三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海南省各市县(区)范围内，摸排登记 2024-2026 年全省在册的危险性评估在 0-5 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在琼流浪的省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该保险为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杀人、伤人、毁财等)案(事)件进行不记名投保，按照“认地不认人”的原则，以属地发案为主，不记肇事方和受害方是否为本省户籍人员，“只认案不认人”，对凡是在我省发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进行理赔。

## 4、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有效期内，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含新增患者)因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在琼流浪的但经指定专业机构医院诊断为严重精神的患者在海南省范围内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也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者”是指除患者本人以外的人，含患者的监护人及患者的家庭成员，当“第三者”为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患者的直系家庭成员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造成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可免于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

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调查费用)，保险人负责补偿(必要时相关必须支出的费用，可由保险人先行垫付，后续再在理赔费用中进行扣除)。

(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含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必要时相关必须支出的费用，可由保险人先行垫付，后续再在理赔费用中进行扣除)。

#### (6) 其它理赔方式

为解决紧急事故和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特事特办，容许特殊事件适度容缺办理。

### 5、保险保额

《2024-2026 年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保额参照《2021-2023 年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保额标准。第三者人身伤亡，每起案件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每起案件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30 万，每起案件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50 万，每起案件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 万。

## 三、项目服务要求目标

### (一) 人员需求。

1. 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团队，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为该项目提供完善的工作制度，流程。

### (二) 承保服务需求。

1. 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2. 定期走访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听取意见和建议。

3. 拥有同类项目的承保经验。

4. 定期汇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 (三) 理赔服务要求

1. 制定项目理赔服务标准。

2. 简化理赔流程。
3. 编写年度理赔报告。
4. 相关索赔资料齐全后，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受害人。

(四) 事故预防服务要求。

1. 组建案件预防服务团队。保险机构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测预警预防工作体制机制。将每年保费的 15% 作为日常预防工作经费，由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作为工作指导方，保险机构与属地市县党委政法委共同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宣传、培训、上门随访、风险评估、预警预防等工作。

2. 为预防减少全省各市县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保险机构每月要与属地市县定期开展全省 0-5 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上门随访工作, 深入排查评估肇事肇祸行为风险隐患, 并向属地市县党委政法委及时报告风险。

3. 提供与业主方共同约定的其他保险服务。

####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2024-2026 年)。

▲2、付款方式：根据实际购买保险的人数进行结算。

▲3、其他：

（一）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三）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五、各市县区被保险人数以 2024 年 3 月统计数为准，详见下表。

序号	市县区		各市县区上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	海口市	秀英区	2746	14178
		龙华区	3764	
		琼山区	3344	
		美兰区	4214	
		桂林洋开发区	110	
2	三亚市		4066	
3	儋州市		4975	
4	琼海市		2874	
5	文昌市		3110	
6	万宁市		3282	
7	东方市		2721	
8	五指山市		625	
9	乐东县		2816	
10	澄迈县		2643	
11	临高县		2391	
12	定安县		1649	
13	屯昌县		1380	
14	陵水县		2221	
15	昌江县		1351	
16	保亭县		971	
17	琼中县		1307	
18	白沙县		1142	
全省合计			5370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MC-2024-025-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类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69号6号楼 联系方式: 0898-65336771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6,110,6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7	对招标文件提交答疑(询问)的截止时间	询问: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招标系统中提出, 逾期视同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任何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将不予受理。
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现场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9月05日08时30分</u> 现场递交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203;
9	公开招标开启会议(以下简称公开招	公开招标会议时间: <u>2024年09月05日08时30分</u> 公开招标会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

	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203;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6份, 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壹份 (PDF和word格式, 其中 PDF 格式为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扫描件)。
12	资格审查方式	实行资格后审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 根据供应商在开标会议现场提供的材料以及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 将自行承担初审未通过的风险。相关证明材料是评审所需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可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超出响应文件以及公开招标会议现场提供的范围或者改变实质性内容。
13	公开招标会议现场 供应商参会人员身份核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参会并证明其参会身份。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公开招标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参会的, 公开招标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14	签订合同以及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而定
15	评审小组成员数量	评审小组成员数量: 由5名评审专家和 2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审小组组成来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 号),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进行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 2002 (1980) 号文的标准进行计取 支付时间及方式: 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到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提交,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1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以供审查，不提供者按废标处理：</p> <p>1、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须提供原件）；（如法人到会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且加盖公章，本项目电子公章和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p>
----	-----------	--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或确认投标）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作要求）**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

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一式柒份，其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壹份（PDF 和 word 格式，其中 PDF 格式为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及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无法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将签字及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未按要求递交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广联达）。

16.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在对应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以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

光盘和 U 盘各壹份（PDF 和 word 格式，其中 PDF 格式为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扫描件），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封口章。

17.2 封面内容格式不做强制要求，内容格式亦可参考如下内容：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对于纸质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修改和撤回投标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的投标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递交；撤回投标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对于网络电子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修改投标文件，然后经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次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标的还需代表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认证锁（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结果等工作。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拆封投标文件（电子标的还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产生开标结果，阅读开标结果，各投标人确认后签署开标结果，开标结束。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1.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

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534545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 地块）B 座办公楼 19 层 C1902 房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由于项目为固定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光盘及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8)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9)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100%	0%

4、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所有成员技术、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和商务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注：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以上均提供复印件】</b>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7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监管局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须取得《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4	报价	是否有效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评标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需提供类似的政府采购责任险项目中标公告或合作协议关键页或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合规经营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 2023 年至今在海南省内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每处罚一次扣 2 分, 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截图, 没有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确的不得分	10
3	机构网点	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列明市县对应设有分、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的数量达 18(含)个的得 14 分, 每缺少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市县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投保人在一个市县及乡镇设立多家分、支公司的视同为一个。	14
4	偿付能力	投标人 202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以上得 10 分; 180%-200%(含)得 8 分; 150%~180%(含)得 6 分; 150%(含)以下不得分。 注: 需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5	保险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需包含总体规划、服务流程、风险认知与分析、服务方案(含承保服务、培训服务、事故预防服务)、其他增值服务、服务保障措施 6 个要素。 1、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18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扣 3 分。(在每项内容中: 每存在一处逻辑不通、内容前后矛盾的扣 0.5 分, 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3.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8
6	项目团队配置	投标人需成立“服务团队”, 并在协议期内投入管理运作, 负责各项服务内容的组织实施。需包含团队人员名单、职责分工、人员层次及结构 3 个要素。 1、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扣 3 分。(在每项内容中: 每存在一处逻辑不通、内容前后矛盾的扣 0.5 分, 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9

		3.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团队人员名单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同时需提供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该证明的，此项不得分。	
7	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该方案包含理赔流程、查勘时效、结案时效、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突发案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5 个要素。 1、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在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逻辑不通、内容前后矛盾的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3.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查勘时效、结案时效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该项要素不得分。	15
8	投诉处理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处理服务对象投诉的办法和措施，需包含投诉方式、处理流程、投诉处理团队、问责考核机制 4 个要素。 1、包含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在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逻辑不通、内容前后矛盾的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3.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9	承保及理赔优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对承保条件中保险责任、保险额度提出优惠的，对理赔服务提出理赔材料快速审核、预付赔款、线上化工具等方面提出的优化建议及优惠条件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评委签名：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海南省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协议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过招标确定\*\*为2024年-2026年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HNMC-2024-025）（二次招标）的保险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协议：

## 一、投保人

海南省各市、县、区委政法委员会作为投保人与保险人按年度签订保险合同（保单）。

##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如下三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海南省各市县（区）范围内，摸排登记2024年全省在册的危险性评估在0-5级的全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在琼流浪的省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此处所讲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当地已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含已办理本省居住证），但未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浪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身份不明或外省户籍流浪我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三、保险条款

\*\*\*\*\*

## 四、保险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0时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

## 五、保险责任及责任限额

（1）在保险有效期内，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含新增患者）因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在琼流浪的但经指定专业机构医院诊断为严重精神的患者在海南省范围内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也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者”是指除患者本人以外的人，含患者的监护人及患者的家庭成员。当“第

三者”为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患者的直系家庭成员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造成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可免于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调查费用），保险人负责补偿。

(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含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6) 其它理赔方式

为解决紧急事故和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特事特办，容许特殊事件适度容缺办理。

### 六、赔偿限额

若第三者死亡原因系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所致，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其余情况按照最高限额 50 万元，评定标准参考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

<b>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b>	<b>2000 万</b>
<b>每次伤/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b>	<b>50/30 万元</b>
<b>每人医疗费限额</b>	<b>3 万元</b>

注：上述每人指每名第三者

### 七、特别约定

(1) 在保险期间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本保险合同中其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除本条约定外，保险人不再负责补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自身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2)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如第三者无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保险人不负责补偿死亡补偿金。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殡殓费及公告费等，保险人负责补偿，其中冷藏柜停放费用以 30 天为限。殡殓费及公告费等在每人每次事故补偿限额以内计算补偿。

#### 八、免赔说明

- 1、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元；
- 2、其他无免赔。

#### 九、保险费

##### 1、计费方式

按照“100 元/人/年”的保费标准，合计各市县每年保费金额。各市县每年保费建立“平滑”机制，即：市县每年保险赔付不到总保费的 60%，差额部分平滑为下一年的保费，每年最高平滑 40%。例如，今年保险赔付了 40%，不足 60%，差额 20%部分平滑为下一年的保费。每年“平滑”数额以上年实际支付保费作为起算标准。例如，2026 年“平滑”数额以 2025 年实际支付保费作为起算标准。

各市县区被保险人数以 2024 年 3 月统计数为准，详见下表。

序号	市县区		各市县区上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	海口市	秀英区	2746	14178
		龙华区	3764	
		琼山区	3344	
		美兰区	4214	
		桂林洋开发区	110	
2	三亚市		4066	
3	儋州市		4975	
4	琼海市		2874	
5	文昌市		3110	
6	万宁市		3282	
7	东方市		2721	
8	五指山市		625	

9	乐东县	2816
10	澄迈县	2643
11	临高县	2391
12	定安县	1649
13	屯昌县	1380
14	陵水县	2221
15	昌江县	1351
16	保亭县	971
17	琼中县	1307
18	白沙县	1142
全省合计		53702

## 2、乙方收款帐户

帐户名称：

帐 户 ：

开 户 行：

## 3、付费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各市县区委政法委员会出具保险合同、完税发票及有关付款凭证，各市县区委政法委员应及时向所在市县区财政局提出保费支付申请，并在 月 日前完成全年保费支付。甲方需协助乙方监督各市县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付费工作进展，对未按照时效要求进行保费支付的市县区委政法委员会进行通报，并纳入市县相关领导的绩效考核。

##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十一、赔偿处理

向乙方提请赔付时，应提交下列索赔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致害人既往病史证明或者指定专业机构医院出具的精神病鉴定书；

（四）人民法院、派出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财产损失清单；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如被保险人个别索赔资料无法提供，可由各市县区委政法委出具赔付审批表作为理赔依据。

（九）其他资料

上述索赔资料齐全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受害人。

## 十二、保险服务

### （一）承保服务

- 1、乙方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并设立服务专员，负责承保、理赔、统计对接工作；
- 2、乙方编写专门的保险服务手册，以保证能为保险对象提供及时、周到、专业的保险服务，介绍保障内容及理赔流程、报案电话；
- 3、乙方定期走访各市区委政法委员会，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后续的参保工作做好准备；
- 4、乙方将针对被保险人及相关利益方的要求进行培训和定期交流分析会，承保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保单内容、责任范围、免赔处理等，利用培训机会，使双方的具体经办人员相互熟知，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

### （二）理赔服务

乙方应承诺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对象提供完整手续后，对于事实清楚、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在\*万以内的案件，应于\*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损失金额超过\*万至\*万的案件，应于\*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损失金额超过\*万元的案件，应于\*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对于存在争议的保险责任待法院终审判决书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1、理赔流程图

#### 2、每月汇报赔案数据

乙方按月度向甲方汇报理赔数据，并在保险责任结束时，向被保险人及提交年度理赔数据和赔案统计分析报告。

#### 3、建立阶段性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承诺：每季度举办一次理赔总结会议，回顾季度赔案处理情况、听取被保险人对于赔案处理的意见、以及分析事故原因，以利于被保险人相关单位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 4、建立理赔投诉机制

乙方设立项目VIP服务小组的理赔投诉电话专线，建立客户投诉机制。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的投诉意见将及时登记备案，并定期向被保险人通报对投诉案件、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结果。

投诉第一受理人：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上门及信函投诉地址：

### （三）事故预防服务

乙方以全省每年度实际收取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保费为计算口径（不含税）提取 15%作为事故预防费。

乙方按季度汇报平台推进工作及事故预防费使用金额。

### 十三、协议附件及其效力

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协议正文、协议附件、保单及其相关批单。

### 十四、特殊条款

\*\*

### 十五、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并交于招标代理公司\*份以作备案。

（二）有关本协议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解除合同并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若出现服务质量差、无故拖延理赔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情况通报给招标代理公司建议列入黑名单。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响应偏离表
- 9、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 10、其他材料
- 11、实施方案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16,110,6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函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8、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9、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 11、实施方案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